(上接 D85 版)

注: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平均净资产 × 100%,其中,平均净资产 = (期初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2

3、旅投创业

旅投创业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其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近三年及一期,旅投创业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5,042.79	88,719.70	113,856.52	120,367.15
净资产(万元)	89,417.19	83,412.99	101,638.21	106,393.63
资产负债率	5.92%	5.98%	10.73%	11.61%
营业收入(万元)	38.72	87.49	0.00	0.00
利润总额(万元)	1,905.54	2,070.09	5,436.71	5,220.12
净利润(万元)	1,905.54	2,127.76	3,791.64	4,769.98
净资产收益率	2.21%	2.30%	3.65%	4.82%

注: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平均净资产 × 100%,其中,平均净资产 = (期初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2

4、省中小金服

省中小金服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其经营范围为对中小企业提供互联网金融信息登统计、咨询服务;对中小企业提供投融资相关服务及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对中小企业的并购重组、股份制改造、新三板及上市提供策划、辅导咨询,包括:财务顾问及管理咨询;办理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省中小金服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84,279.52	479,770.30	536,357.32	625,739.58
净资产(万元)	132,391.22	128,790.60	128,092.90	173,445.83
资产负债率	72.66%	73.16%	76.12%	72.28%
营业收入(万元)	908.78	11,490.45	31,297.04	22,607.00
利润总额(万元)	647.18	5,875.40	17,890.86	-17,300.31
净利润(万元)	291.15	15,325.14	16,830.37	-18,652.39
净资产收益率	0.22%	11.93%	11.16%	-9.04%

注: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平均净资产 × 100%,其中,平均净资产 = (期初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2

5、湖北日报

湖北日报于 1949 年 7 月 1 日正式创刊,2001 年 4 月组建湖北日报报业集团,2007 年 4 月更名为湖北日报传媒集团,实行企业化管理。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促进机关工作。宣传党的基本理论,报道全省以及国内外重大事件,办有《楚天都市报》等市民生活和都市风情报。搞好国有资产经营,抓好印刷、广告、发行、实业开发等工作。最近三年及一期,湖北日报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25,971.78	1,070,342.56	1,163,211.64	1,026,266.99
净资产(万元)	330,795.16	305,762.59	304,272.16	279,835.71
资产负债率	67.76%	71.43%	73.84%	72.73%
营业收入(万元)	237,768.11	396,678.44	357,871.90	289,498.76
利润总额(万元)	20,746.35	30,239.33	41,087.37	32,913.50
净利润(万元)	20,045.33	19,587.74	31,966.20	27,466.34
净资产收益率	6.30%	6.42%	10.95%	10.53%

注: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平均净资产 × 100%,其中,平均净资产 = (期初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2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产业集团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黎苑楚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马恒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刘长来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湖北襄阳	无
赖春临	外部董事	女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张连斌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陈枫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李亚华	专职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丁兵武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李纪平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肖家荣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左飞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孙群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谢斌	党委委员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杜三湖	运营总监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华文彬	总法律顾问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二)一致行动人

1、武汉城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武汉城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应志刚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张敏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明伟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李亮平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王大胜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葛起宏	党委委员、董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王火生	党委委员、董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吴克军	党委委员、董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冯光乐	党委委员、董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邓涛	总会计师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姚晓华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张全胜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冯伟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刘孔明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闻广	总经济师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2、宏泰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宏泰集团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曾鑫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陈志祥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曾庆祝	党委副书记、董事	女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柴德平	董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余玉苗	董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王婧	董事	女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魏玲	董事	女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刘志高	董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孙菀莹	职工董事	女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李辉华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彭湘辉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陈江龙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吴静波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女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吴玉祥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尹俊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龚平	战略投资总监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张义忠	总法律顾问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卢定人	融资总监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朱国辉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3、旅投创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旅投创业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威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潘峰	经理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李炜	监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龙小蓓	财务负责人	女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4、省中小金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省中小金服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骏飞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邹军	党委副书记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张玄	董事	女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郭宝	董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张义忠	董事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肖潇	职工董事	女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周胜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殷琼	监事	女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杨娟	监事	女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5、湖北日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湖北日报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剑文	党委书记、社长、董事长	男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产业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济药业	000952.SZ	24.75%	公司是以生产、销售医药原料药及制剂、兽药原料药、饲料添加剂和精细化工为主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上市企业,是湖北省首批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单位,是中国最大的核黄素生产基地。主导产品核黄素(即维生素 B2)得以做强做大,产、销量居世界第一,树立起民族 VB 工业的强势品牌。核黄素高产菌株工业化大生产技术获国家进步二等奖,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被专家评定为"国际首创"技术。公司曾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是国家人事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科技部认定的"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并被授予"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发改委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示范基地",并承担了国家"863 计划"。
2	万润科技	002654.SZ	23.89%	公司是一家以 LED 产业和广告传媒业"双主业"驱动发展、创新力强的大型现代化企业集团。在 LED 领域,公司是国内领先,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中高端 LED 光源器件封装和 LED 应用照明产品提供商,为客户提供高品质 LED 光源器件和 LED 应用照明产品一体化解决方案。荣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LED 最具国际竞争力 TOP10 企业"、"中国最具国际竞争力 LED 封装企业 TOP10"、2017 年度福布斯上市公司潜力企业榜 100 强、2017 年中国上市公司口碑榜"最具社会责任奖"等上百项荣誉。先后通过中国节能产品认证,中国 CQC、CCC 认证;ISO9001、美国 UL、DLC、澳洲 SAA,以及欧盟 CE、ROHS、SGS 认证;获得了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及广东省名牌产品证书;拥有美国 UL、德国莱茵 TUV 授权目击实验室资质。
3	双环科技	000707.SZ	25.11%(间接持有)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纯碱、氯化铵及盐化工系列产品、氯甲烷系列产品、氯化聚乙烯系列产品;承担与盐化工行业相关的科研、设计及新产品开发、设备制造项目;从事软件开发及医疗设备、光电子设备微电机的生产与销售及房地产开发。公司是采用联碱法生产纯碱和氯化铵的化工企业,具有年产纯碱和氯化铵各 180 万吨的生产能力,是我国最大的纯碱生产企业之一,也是世界上最大的联碱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主导产品氯化铵被授予"全国用户满意产品"称号,公司主导产品红双环牌纯碱和"红双圈"牌氯化铵双双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公司多次被授予"全国用户满意企业"、"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特别奖"、"全国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全国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
4	襄阳轴承	000678.SZ	18.09%(间接持有)	公司主要从事轴承及其零部件的生产、科研、销售及相关业务。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制造销售轴承及其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轴承设备及备件;承揽机械工业基础设计、轴承工程设计、汽车电器修理、技术转让、劳动服务等,主要产品为汽车轴承、等速万向节等,是目前国内主要的汽车轴承专业生产基地之一。公司拥有专门从事汽车轴承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和应用的工程技术中心,拥有一大批高级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从事新产品开发工作,除汽车轴承外,还涉及机床、农机、家电和风电等领域多种轴承产品。

(二)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宏泰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北能源	000883.SZ	27.55%	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经营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2	天风证券	601162.SH	13.84%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华塑控股	000509.SH	13.27%	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武汉城建、旅投创业、省中小金服、湖北日报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产业集团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持有份额比例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1,165.47	8.00%

(二)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宏泰集团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持有份额比例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1,165.47	19.9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4,625.00	9.2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6,575.75	13.8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武汉城建、旅投创业、省中小金服、湖北日报不存在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长江证券是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主的全国性、全牌照、综合型上市公司,综合实力较强,总市值在湖北省内上市公司中排名前列。长江产业集团聚焦国家战略和湖北省现代产业集群建设,履行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运营主体和省级产业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主体功能。通过本次收购,长江产业集团旗下将新增一家金融行业上市公司,有助于进一步发挥其省级资本市场服务平台的优势,实现"产业 + 金融"服务功能的跃升,助推湖北省加大金融与业务协同及创新,推进湖北省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落实落地,进一步提升湖北省国资市场运作功能,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长江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处置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不排除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如果根据后续实际情况需要继续增持长江证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3 年 12 月 24 日,长江产业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方案。2024 年 1 月 18 日,三峡资本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转让的方案。2024 年 3 月 29 日,湖北能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转让的方案。2024 年 3 月 29 日,长江产业集团与湖北能源、三峡资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二)2024 年 3 月 4 日,武汉城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一致行动方案。2024 年 3 月 29 日,长江产业集团与武汉城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三)2024 年 3 月 8 日,宏泰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一致行动方案。2024 年 3 月 22 日,省中小金服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一致行动方案。2024 年 3 月 29 日,长江产业集团与宏泰集团、省中小金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四)2024 年 2 月 9 日,旅投创业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一致行动方案。2024 年 3 月 29 日,长江产业集团与旅投创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五)2024 年 2 月 7 日,湖北日报通过了本次一致行动方案的内部决策程序。2024 年 3 月 29 日,长江产业集团与湖北日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之一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二)取得相关方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

(三)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如需);

(四)中国证监会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其主要股东的核准;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

(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等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长江产业集团直接持有长江证券 100,000,000 股股份,占长江证券股份的比例为 1.81%。

2024 年 3 月 29 日,长江产业集团与湖北能源、三峡资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长江产业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 8.20 元 / 股的价格分别受让湖北能源、三峡资本持有的上市公司 529,609,894 股和 332,925,399 股股份,占长江证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9.58%和 6.02%。同日,长江产业集团与武汉城建、宏泰集团、旅投创业、省中小金服、湖北日报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参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时的相关事项与长江产业集团保持一致行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江产业集团将直接持有长江证券 962,535,293 股股份,占长江证券股份总数的 17.41%;长江产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江证券 598,086,803 股股份,占长江证券股份总数的 10.82%;长江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支配长江证券 1,560,622,096 股股份表决权,占长江证券股份总数的 28.2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长江产业集团将成为长江证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湖北能源	529,609,894	9.58%	–	–
三峡资本	332,925,399	6.02%	–	–
小计	862,535,293	15.60%	–	–
武汉城建	200,000,000	3.62%	200,000,000	3.62%
宏泰集团	178,000,000	3.22%	178,000,000	3.22%
旅投创业	100,000,000	1.81%	100,000,000	1.81%
省中小金服	88,250,000	1.60%	88,250,000	1.60%
湖北日报	31,836,803	0.58%	31,836,803	0.58%
长江产业集团	100,000,000	1.81%	962,535,293	17.41%
长江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	——	1,560,622,096	28.22%

注:湖北能源和三峡资本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3 月 29 日,长江产业集团(受让方)与湖北能源、三峡资本(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本次股份转让

1、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2,535,29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0%);其中,湖北能源持有上市公司 529,609,89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9.58%;三峡资本持有上市公司 332,925,39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02%。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标的股份。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将不再持有任何上市公司股份,受让方将持有上市公司 962,535,293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7.41%。

第三条 交易价款及支付安排

1、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为 7,072,789,402.60 元,即对应的标的股份每股价格为 8.20 元;其中,向湖北能源支付股权转让交易价款为 4,342,801,130.80 元,向三峡资本支付股权转让交易价款为 2,729,988,271.80 元。为免疑义,前述交易价款为含税价格,即受让方不承担本次股份转让的任何税负的代扣代缴义务。

2、双方确认,受让方分期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分期支付安排如下:

第一期:于本协议签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的 30%即 2,121,836,820.78 元,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保证金,其中,向湖北能源支付 1,302,840,339.24 元,向三峡资本支付 818,996,481.54 元;该等保证金于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交割条件全部成就后,自动转为等额的交易价款。

第二期:于本协议第四条第 1 款约定的生效条件及第五条第 1 款第(2)项约定的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交易价款即全部交易价款的 70%即 4,950,952,581.82 元,其中,向湖北能源支付 3,039,960,791.56 元,向三峡资本支付 1,910,991,790.26 元。

第四条 生效条件

1、本协议及本次股份转让在以下条件(以下简称生效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已按照本协议第十三条第 1 款成立;

(2)双方均已按照各自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交易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

(4)本次交易所涉证券公司主要股东变更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修订,监管机构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本协议的生效条件经双方协商一致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第五条 交割安排

1、双方确认,自以下条件(以下简称交割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向深交所提交股份转让申请文件,自股份转让申请获深交所审核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配合向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1)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第 1 款的约定,本协议已生效;

(2)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已就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如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或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附带条件、各方已协商书面同意接受该等附带条件;

(3)受让方已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 2 款的约定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

(4)过渡期内,双方均未收到有权政府机构或监管机关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文件,或司法机构作出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限制性或禁止性判决 / 裁定。

2、双方同意,办理交割相关手续期间,双方应基于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相互配合,不得不合理地延迟交割手续的办理。各方进一步确认,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经结算公司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即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自交割日起转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第六条 过渡期事项

1、转让方保证其在过渡期内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且标的股份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司法查封、冻结、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形式权利负担的情形。

2、转让方保证在过渡期内,按其以往惯常的方式继续合法合规、合理谨慎地行使股东权利、参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尽力促使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双方同意,如受让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款之日不晚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则上市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收益及亏损中对应于标的股份的收益及亏损由受让方享有及承担;如受让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款之日晚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则上市公司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受让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款之日的期间因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收益及亏损中对应于标的股份的收益及亏损中的 70%应由转让方享有及承担。双方同意,如受让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款之日晚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由受让方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在受让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款之日后六十个工作日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股份在前述期间(即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受让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款之日的期间)的损益情况,如上市公司在前述期间存在盈利,受让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转让方补足标的股份的 70%对应的金额,反之则由转让方向受让方进行补足。

4、于过渡期内,任何一方在相关重要方面未能遵守或未满足其应依照本协议应遵守或满足的任何约定、条件或协议,该方应于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

5、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配合尽快申报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东变更审批事项、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等。

第七条 交割后安排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自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起的合理期限内,转让方应促使其原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辞职,并由受让方向上市公司提名新的董事。

第十条 税费及费用承担

1、双方一致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政府收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2、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生效、修改和终止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其中,第三条第 2 款第(1)项、第十条至第十七条自成立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签署后,如有任何修改、调整变更之处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签署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时;

(3)在湖北能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份转让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股票交易总量)高于 8.20 元 / 股;

(4)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依据本协议第十二条第 3 款规定终止本协议;

(5)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审核批准或同意本次股份转让;

(6)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证券公司主要股东变更事宜;或

(7)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作出禁止实施的决定,或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附带条件的,各方经协商不同意接受该等附带条件。

4、本协议终止后将不再对双方产生法律效力,但本协议第十条至第十七条除外;转让方应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指定账户(即受让方本协议项下交易价款汇出账户)退回受让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 / 保证金及其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若本协议基于第十三条第 3 款第(1)(3)(4)(5)(6)(7)项所述情形而被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若本协议基于第十三条第 3 款第(2)项所述情形而被终止,则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十四条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并应积极努力促使本协议生效条件和交割条件的满足和成就,非因本协议各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各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2、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存在虚假或不实陈述的情形及 / 或违反其陈述、承诺、保证,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非连带的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包括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以及守约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合理差旅费用等,但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支付赔偿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如因一方违约,致使签署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提出终止本协议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受到的相关损失;其中,受让方违约的,转让方有权从受让方支付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承担的赔偿金。

为免疑义,双方一致确认,尽管有本条前述关于各方违约责任承担的一般性约定:(1)涉及受让方有关标的股份交易价款支付违约事宜及保证金条款,适用以下约定:若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向转让方支付应付未付股份转让价款 0.05%的违约金,逾期支付超出 30 日的,转让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受让方解除本协议,已缴纳的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2)涉及转让方有关标的股份交割违约事宜及保证金条款,适用以下约定:若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办理标的股份交割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受让方支付已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0.05%的违约金,逾期办理超出 30 日的,受让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转让方解除本协议,已缴纳的保证金(如有)应双倍退还。

3、同一事项或 / 及不同事项,导致本协议不同条款约定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义务、违约金、补偿款及费用等)重叠的,权利方有权主张该等条款约定的所有累积权利。"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3 月 29 日,长江产业集团与武汉城建、宏泰集团、旅投创业、省中小金服、湖北日报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公司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武汉城建

协议主体	甲方: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29 日
本次一致行动安排	1、双方同意,在本次一致行动期间内,乙方在参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时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1)在股东大会层面,乙方将在行使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与甲方保持一致即以甲方为准。具体而言,乙方在行使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前,应与甲方沟通协调,确保乙方在行使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时,作出与甲方一致的意思表示;未与甲方沟通或甲方未作出意思表示前,乙方不应独立行使相关权利; (2)在董事会层面,乙方将促使其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如有)在行使表决权等董事权利时,与甲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保持一致即以甲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为准。具体而言,乙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等董事权利前(仅在董事会有乙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且该董事非来自甲方的情况下),应与甲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沟通协调,确保乙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在行使表决权时,作出与甲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一致的意思表示,未与甲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沟通或甲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未作出意思表示前,乙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不应独立行使相关权利。 (3)就本款约定的股东、董事沟通协调,甲方应在相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 3 日内,将行使相关股东 / 董事权利的具体意见以邮件、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通知所载明的意见相应安排行使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 2、双方同意,在本次一致行动期间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1)通过任何方式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于任何第三方行使; (2)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或形成相关安排; 3、双方同意,本次一致行动期间内,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的,该等新增股份自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即自动适用本协议有关本次一致行动的相关约定。 4、双方理解、同意并确认,包括本次一致行动在内的相关一致行动安排与本次股份转让共同构成甲方对上市公司的收购,即本次一致行动安排旨在甲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为此,双方确认,基于本次一致行动安排,甲方为上市公司单一实际控制人,本次一致行动安排并不导致本协议双方对上市公司形成共同控制;乙方进一步确认并承诺,在本次一致行动期间内,尊重、认可并维护甲方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5、双方同意,本次一致行动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乙方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履行。 6、双方理解、同意并确认,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撤销或变更本次一致行动安排。 7、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一致行动不构成乙方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股份代持或委托持有,乙方仍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人;本次一致行动不影响乙方对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所有权,及其基于所有权而享有的股东知情权、分红权、收益权等权利。
本次一致行动期间	1、双方同意,本次一致行动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 2、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一致行动期间届满前 30 日内,双方可协商达成是否延长一致行动期间的约定;若未达成延期的书面约定,于一致行动期间届满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3、乙方确认并承诺,在本次一致行动期间内,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缩短本次一致行动期间。
生效条件	1、本协议及本次一致行动在以下条件(以下简称生效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以股份过户为准); (2)甲方内部决策机构及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本次一致行动; (3)乙方内部决策机构批准或同意本次一致行动;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一致行动相关事宜; (5)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已就本次收购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如需)或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本次一致行动实施附带条件、相关方已协商同意接受该等附带条件。 2、本协议双方应尽力促使、并尽快完成由其负责满足或完成的上述生效条件。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并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非因本协议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实施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2、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存在虚假或不实陈述的情形及 / 或违反其陈述、承诺、保证,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协议的生效、修改和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其中,第五条至第十二条自成立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签署后,如有任何修改、调整变更之处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下列情况发生,本协议终止: (1)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签署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时; (3)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依据本协议第十二条第 3 款规定终止本协议; (4)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本次一致行动相关事宜; (5)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禁止本次收购的决定,或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本次收购的实施附带条件的,相关方经协商不同意接受该等附带条件。 4、本协议终止后将不再对双方产生法律效力,但本协议第五条至第十二条除外;该等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届时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对引起终止的违约(如有)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5、若本协议基于第八条第 3 款第(1)(3)(4)(5)项所述情形而被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若本协议基于第八条第 3 款第(2)项所述情形而被终止,则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九条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宏泰集团、省中小金服

协议主体	甲方: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1: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2: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29 日
本次一致行动安排	1、双方同意,在本次一致行动期间内,乙方在参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时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1)在股东大会层面,乙方将在行使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与甲方保持一致即以甲方为准。具体而言,任一乙方在行使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前,应与甲方沟通协调,确保乙方在行使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时,作出与甲方一致的意思表示;未与甲方沟通或甲方未作出意思表示前,乙方不应独立行使相关权利; (2)在董事会层面,乙方将促使其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如有)在行使表决权等董事权利时,与甲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保持一致即以甲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为准。具体而言,任一乙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等董事权利前(仅在董事会有乙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且该董事非来自甲方的情况下),应与甲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沟通协调,确保乙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在行使表决权时,作出与甲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一致的意思表示,未与甲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沟通或甲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未作出意思表示前,乙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不应独立行使相关权利。 (3)若双方无法在行使相关股东 / 董事权利前达成一致意见,在不损害乙方权益的前提下,分别以甲方、甲方股东代表、甲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意见为准。 2、双方同意,在本次一致行动期间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1)通过任何方式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于任何第三方行使; (2)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或形成相关安排; (3)在本协议生效后 18 个月内对外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3、双方同意,本次一致行动期间内,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的,该等新增股份自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即自动适用本协议有关本次一致行动的相关约定。 4、双方理解、同意并确认,本次一致行动在内的相关一致行动安排与本次股份转让共同构成甲方对上市公司的收购,即本次一致行动安排旨在甲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为此,双方确认,基于本次一致行动安排,甲方为上市公司单一实际控制人,本次一致行动安排并不导致本协议双方对上市公司形成共同控制;乙方进一步确认并承诺,在本次一致行动期间内,尊重、认可并维护甲方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5、双方同意,本次一致行动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乙方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履行。 6、双方理解、同意并确认,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撤销或变更本次一致行动安排。 7、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一致行动不构成乙方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股份代持或委托持有,乙方仍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人;本次一致行动不影响乙方对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所有权,及其基于所有权而享有的股东知情权、分红权、收益权等权利。
本次一致行动期间	1、双方同意,本次一致行动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 2、双方确认并同意,在不影响乙方流动性安排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一致行动期限自动延长至本协议生效起 3 年。 3、乙方确认并承诺,在本次一致行动期间内,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缩短本次一致行动期间。
生效条件	1、本协议及本次一致行动在以下条件(以下简称生效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以股份过户为准); (2)甲方内部决策机构及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本次一致行动; (3)乙方各成员内部决策机构及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本次一致行动;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一致行动相关事宜; (5)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已就本次收购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如需)或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本次一致行动实施附带条件、相关方已协商同意接受该等附带条件。 2、本协议双方应尽力促使、并尽快完成由其负责满足或完成的上述生效条件。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并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非因本协议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实施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2、双方明确,乙方各成员相互独立,均独立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就本协议约定的承诺事项以及相关违约责任,除非另有约定,彼此间无任何连带、担保、保证、代表法律关系。乙方任一名或数名成员违反承诺事项以及存在违约行为,不代表、亦不视为乙方其他成员违约,相关违约方或过错方应独立承担违约责任,与未违约或无过错的乙方成员无关,未违约或无过错的乙方成员就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连带、担保、保证或补偿义务,其合法权益不因此受到损害。 3、同一事项或 / 及不同事项,导致本协议不同条款约定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义务、违约金、补偿款及费用等)重叠的,权利方有权主张该等条款约定的所有累积权利。
协议的生效、修改和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其中,第五条至第十二条自成立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签署后,如有任何修改、调整变更之处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下列情况发生,本协议终止: (1)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签署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时; (3)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依据本协议第七条第 3 款规定终止本协议; (4)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本次一致行动相关事宜; (5)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禁止本次收购的决定,或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本次收购的实施附带条件的,相关方经协商不同意接受该等附带条件。 4、本协议终止后将不再对双方产生法律效力,但本协议第五条至第十二条除外;该等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届时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对引起终止的违约(如有)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5、若本协议基于第八条第 3 款第(1)(3)(4)(5)项所述情形而被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若本协议基于第八条第 3 款第(2)项所述情形而被终止,则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九条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旅投创业

协议主体	甲方: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29 日
本次一致行动安排	1、双方同意,在本次一致行动期间内,乙方在参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时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1)在股东大会层面,乙方将在行使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与甲方保持一致即以甲方为准。具体而言,乙方在行使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前,应与甲方沟通协调,确保乙方在行使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时,作出与甲方一致的意思表示;未与甲方沟通或甲方未作出意思表示前,乙方不应独立行使相关权利; (2)在董事会层面,乙方将促使其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如有)在行使表决权等董事权利时,与甲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保持一致即以甲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为准。具体而言,乙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等董事权利前(仅在董事会有乙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且该董事非来自甲方的情况下),应与甲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沟通协调确保乙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在行使表决权时,作出与甲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一致的意思表示,未与甲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沟通或甲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未作出意思表示前,乙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不应独立行使相关权利。 2、双方同意,在本次一致行动期间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1)通过任何方式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于任何第三方行使; (2)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或形成相关安排; (3)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赠与、委托管理等)处置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双方同意,本次一致行动期间内,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的,该等新增股份自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即自动适用本协议有关本次一致行动的相关约定。 4、双方理解、同意并确认,包括本次一致行动在内的相关一致行动安排与本次股份转让共同构成甲方对上市公司的收购,即本次一致行动安排旨在甲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为此,双方确认,基于本次一致行动安排,甲方为上市公司单一实际控制人,本次一致行动安排并不导致本协议双方对上市公司形成共同控制;乙方进一步确认并承诺,在本次一致行动期间内,尊重、认可并维护甲方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5、双方同意,本次一致行动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乙方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履行。 6、双方理解、同意并确认,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撤销或变更本次一致行动安排。 7、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一致行动不构成乙方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股份代持或委托持有,乙方仍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人;本次一致行动不影响乙方对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所有权,及其基于所有权而享有的股东知情权、分红权、收益权等权利。
本次一致行动期间	1、双方同意,本次一致行动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月。 2、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一致行动期间届满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本次一致行动期间并签署补充协议。 3、乙方确认并承诺,在本次一致行动期间内,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缩短本次一致行动期间。
生效条件	本协议及本次一致行动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以股份过户为准); (2)甲方内部决策机构及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本次一致行动; (3)乙方内部决策机构及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本次一致行动;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一致行动相关事宜; (5)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已就本次收购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如需)或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本次一致行动实施附带条件、相关方已协商同意接受该等附带条件。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并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非因本协议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实施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协议的生效、修改和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签署后,如有任何修改、调整变更之处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下列情况发生,本协议终止: (1)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签署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时; (3)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依据本协议第十二条第 3 款规定终止本协议;(第十二条第 3 款约定:"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不论任何原因被宣告违法、无效或不具有可执行性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除非其将根本影响本协议签署的基础。如发生上述事项,双方应就有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以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 (4)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本次一致行动相关事宜; (5)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禁止本次收购的决定,或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本次收购的实施附带条件的,相关方经协商不同意接受该等附带条件。

4、湖北日报

协议主体	甲方: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日报传媒集团
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29 日
本次一致行动安排	1、双方同意,在本次一致行动期间内,乙方在参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时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1)在股东大会层面,乙方将在行使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与甲方保持一致即以甲方为准。具体而言,乙方在行使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前,应与甲方沟通协调,确保乙方在行使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时,作出与甲方一致的意思表示;未与甲方沟通或甲方未作出意思表示前,乙方不应独立行使相关权利; (2)在董事会层面,乙方将促使其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如有)在行使表决权等董事权利时,与甲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保持一致即以甲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为准。具体而言,乙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等董事权利前(仅在董事会有乙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且该董事非来自甲方的情况下),应与甲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沟通协调确保乙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在行使表决权时,作出与甲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一致的意思表示,未与甲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沟通或甲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未作出意思表示前,乙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不应独立行使相关权利。 (3)若双方无法在行使相关股东 / 董事权利前达成一致意见,在不损害乙方权益的前提下,分别以甲方、甲方股东代表、甲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意见为准。 2、双方同意,在本次一致行动期间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1)通过任何方式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于任何第三方行使; (2)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或形成相关安排; (3)在本协议生效后 36 个月内对外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3、双方同意,本次一致行动期间内,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的,该等新增股份自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即自动适用本协议有关本次一致行动的相关约定。 4、双方理解、同意并确认,包括本次一致行动在内的相关一致行动安排与本次股份转让共同构成甲方对上市公司的收购,即本次一致行动安排旨在甲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为此,双方确认,基于本次一致行动安排,甲方为上市公司单一实际控制人,本次一致行动安排并不导致本协议双方对上市公司形成共同控制;乙方进一步确认并承诺,在本次一致行动期间内,尊重、认可并维护甲方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5、双方同意,本次一致行动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乙方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履行。 6、双方理解、同意并确认,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撤销或变更本次一致行动安排。 7、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一致行动不构成乙方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股份代持或委托持有,乙方仍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人;本次一致行动不影响乙方对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所有权,及其基于所有权而享有的股东知情权、分红权、收益权等权利。
本次一致行动期间	1、双方同意,本次一致行动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 2、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一致行动期间届满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本次一致行动期间并签署补充协议。 3、乙方确认并承诺,在本次一致行动期间内,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缩短本次一致行动期间。
生效条件	本协议及本次一致行动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以股份过户为准); (2)甲方内部决策机构及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本次一致行动; (3)乙方内部决策机构及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本次一致行动;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一致行动相关事宜; (5)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已就本次收购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如需)或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本次一致行动实施附带条件、相关方已协商同意接受该等附带条件。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并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非因本协议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实施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协议的生效、修改和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签署后,如有任何修改、调整变更之处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下列情况发生,本协议终止: (1)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签署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时; (3)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依据本协议第十二条第 3 款规定终止本协议;(十二条第 3 款约定:"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不论任何原因被宣告违法、无效或不具有可执行性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除非其将根本影响本协议签署的基础。如发生上述事项,双方应就有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以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 (4)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本次一致行动相关事宜; (5)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已就本次收购出具禁止本次收购的决定,或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本次收购的实施附带条件的,相关方经协商不同意接受该等附带条件。

三、标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以下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178,000,000.00	3.22%	78,000,000.00
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81%	50,000,000.00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88,250,000.00	1.60%	44,000,000.00

除上述质押情况外,标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时间

2024 年 3 月 29 日,长江产业集团与湖北能源、三峡资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长江产业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 8.20 元 / 股的价格分别受让湖北能源、三峡资本持有的上市公司 529,609,894 股和 332,925,399 股股份,占长江证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9.58%和 6.02%。同日,长江产业集团与武汉城建、宏泰集团、旅投创业、省中小金服、湖北日报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参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时的相关事项与长江产业集团保持一致行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时间为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江证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即交易各方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导致股份增加、一致行动协议导致表决权增加。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本次权益变动中,长江产业集团拟以 8.20 元 / 股、合计 7,072,789,402.60 元的价格受让湖北能源、三峡资本合计持有的长江证券 862,535,293 股普通股,占长江证券总股本的 15.6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支付的款项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具备履行本次收购的能力,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之"(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长江证券主营业务或者对长江证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明确计划。如果根据长江证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长江证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长江证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长江证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范围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更换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长江证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长江证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长江证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长江证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的其他计划。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促进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长江产业集团现作出声明、确认及承诺如下:

"一、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关于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上市公司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下转 D87 版)